甘肃亚盛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亚盛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 于2013年8月27日上午10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4楼会 议室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 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、监事以及经理,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 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参加董事9人。监事会 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经 充分讨论,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- 一、会议以 0 票回避、9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- 二、会议以 0 票回避、9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详见同日公告的《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
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 0 票回避、9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兰州铁路支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 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兰州铁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叁亿元,期限三年。该项贷款以公司所属6宗出让农业用地(土地证号为:1.高国用(2005)第398号,面积15,540,077.70平方米;2.高国用(2009)第8号,面积19,600,098平方米;3.高国用(2012)第430号,面积822,710.80平方米;4.甘国用(2002)第4891号,面积2,681,413.40平方米;5.甘国用(2002)第4892号,面积1,851,475.90平方米;6.甘国用(2002)第4883号,面积2,220,477.80平方米;共计总面积:42,716,253.60平方米)作为此笔贷款的最高额抵押。

四、会议以 0 票回避、9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兰州铁路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兰州铁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亿 伍仟万元,期限一年。

五、会议以 0 票回避、9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公告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 特此公告。

> 甘肃亚盛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